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。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谢晓尧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由董事长许鸿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8日